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樓

承辦人：蘇意晴

聯絡電話：02-(02)2232-2030分機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ics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040012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本會輻射防護處主任工程師黃振熒、法規委員會專員顏淑惠及核能研究所研究員門立中3人為本會104年模範公務人員，另遴薦本會法規委員會專員顏淑惠及核能研究所核醫藥物產銷中心副研究員廖美秀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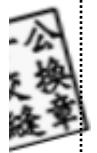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暨所屬機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獲選本會104年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規定各頒發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給予公假5天（應自獲選之次日起6個月內請畢），並預訂於104年4月27日本會業務會報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 三、請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各受獎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會2樓會議室準備受獎。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黃主任工程師振熒、顏專員淑惠、門研究員立中

副本：電2015-04-02章
交 15:04:22

主任委員 蔡 春 鴻

裝



訂

